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双方协商年利率为 7.2%。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表决该议案时进行同意认可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英

郑建明

2019年8月29日